



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(88)環署綜字第〇〇五一四八五號

主旨：公告「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應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其理由如下列：

一、本計畫施工長達十餘年，耗資百億元經費，且對環境衝擊及影響重大，完成後對南部地區供水之改善程度如何？應就經濟效益、隧道工程技術及可行性詳予評估分析。

二、本計畫內容如有涉及野生動物保育法，應先取得主管機關認可。

三、應再補充並更新水文、氣象等資料。

四、應再評估被引水之流域，其環境生態之影響。

五、應再評估本計畫對高屏河流域整治之影響。

六、應再評估棄土場位置及行水區之影響。

七、應再補充文化古蹟、遺址之調查資料。

八、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，應一併納入評估。